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告 林清元

被告 五鵬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耀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拆除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並未載明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，應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前（含當日）陳報，逾期未陳報，則應按照整筆土地面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84,073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總計2,241.37平方公尺（429.16+813.49+998.72=2,241.37）×24,600元×15/21=39,384,0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聲明第2項、第3項均屬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,384,0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前（含當日）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黃馨萱